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证据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卞建林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朝鲜.....	1
哈萨克斯坦	13
韩国	42
马来西亚	49
日本	53
沙特阿拉伯	62
泰国	65
土库曼斯坦	76
新加坡	95
印度.....	111

欧 洲

奥地利.....	119
保加利亚.....	129
比利时.....	137
德国.....	161
俄罗斯.....	183
法国.....	203
荷兰.....	220
克罗地亚.....	232
拉脱维亚.....	256
挪威.....	269

葡萄牙..... 284

瑞典..... 308

瑞士..... 322

土耳其..... 338

乌克兰..... 351

西班牙..... 369

意大利..... 395

英国..... 427

非 洲

阿尔及利亚..... 497

埃及..... 502

埃塞俄比亚..... 504

加纳..... 509

喀麦隆..... 513

南非..... 518

尼日利亚..... 553

突尼斯..... 567

美 洲

阿根廷..... 570

巴西..... 583

秘鲁..... 600

哥伦比亚..... 634

古巴..... 667

加拿大..... 686

美国..... 713

墨西哥..... 750

乌拉圭..... 763

智利..... 777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804
巴布亚新几内亚·····	921
斐济·····	922
马绍尔群岛·····	935
瑙鲁·····	967
所罗门群岛·····	981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1000

亚 洲

朝 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主体 81 (1992)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决定通过第 12 号

主体 93 (2004) 年 5 月 6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436 号

主体 100 (2011)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1913 号

主体 101 (2012) 年 5 月 14 日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政令补充修订第 2387 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 据

第 29 条 (依据科学证据的刑事案件的处理)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以科学证据为根据。

依法收集并经客观、充分调查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 30 条 (证据种类)

证据包括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结果、物证、书证、被告人陈述等。

第 31 条 (应确定为证据的内容)

能够证明犯罪事实与量刑事实材料,应当确定为证据。

^{*} 本法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由朝鲜最高人民会议批准并实施。先后于 1995 年、1996 年、1997 年、1999 年、2004 年、2011 年、2012 年颁布了 7 个修正案。本译本根据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官网提供的朝鲜语文本翻译。

第 32 条 （证据的收集、利用）

侦查局、预审院、审判庭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收集和使用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必要的证据。

相关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人民保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侦查，预审院审判庭为处理军人和从业人员在社会上犯下的一般犯罪案件而进行的活动。

第 33 条 （收集证据的方法）

证据的收集应当依靠群众的力量，并以科学方法为基础进行。

机关、企业、团体和公民应当积极配合侦查局、预审院、审判庭的要求，寻找证据。

第 34 条 （证据的固定）

收集证据时，应当以陈述书、文书等方式固定证据。

必要情况下，可以以拍照、画图、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并记载于对应的陈述书、文书内。

第 35 条 （证据的审查）

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应当以科学方法审查、核实、认定证据，以对比确认的方式审查新证据。

第 36 条 （证据的评价）

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法官、审判庭，应当对依法收集、核实的证据进行个别审查，或审查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以对证据作出综合性评价。

第 37 条 （对嫌疑人、被告人陈述的评价）

采用强迫或引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嫌疑人、被告人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只有嫌疑人或被告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得认定嫌疑人或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行为。自首、坦白的陈述，也应当有其他相关联的证据印证。

不认罪的嫌疑人或被告人作出的陈述，经其他证据证明其为虚假陈述时，应认定嫌疑人或被告人构成犯罪。

第 38 条 （证据的登记、固定形式）

根据证据的来源等因素进行登记、固定，并制作文书或记载于侦查、扣押文书、现场鉴定文书中。

需要对证据的特征、状态、痕迹另作固定时，应当用证物鉴定文书的方式固定。

第 39 条 （证据的收集与见证）

收集、固定证据时，应当有两名见证人参加。

第 40 条 （证据的保管）

证据和案件笔录，一同由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关保管。

对于不易保存的证据，由处理刑事案件的机关密封后交给有关部门保管，并将保管证明文书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搜集的证据为贵金属的，应当交给银行保管，为现金的，应当将其存入司法机关的银行账户中，并将贵金属存入证明文书和现金的临时存入证明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第 41 条 （证据物的移送）

将刑事案件移送到其他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时，应当将证据物与案件笔录一同移送。

已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机关的证据，以及不便搬运的证据，应当与鉴定文书一同移送。

第 42 条 （案件终结前阶段证据物的处理事由）

对于可能腐烂或无法使用的证据，可以在刑事案件处理终结前，以侦查局、预审院的决定或审判庭的裁定形式，将其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机关。

没有必要没收的证据为所有权人或占有人生产、生活必需的物品时，如果不影响刑事案件的处理，可以于案件终结前以侦查局、预审院的决定或审判庭的裁定将该物品返还所有权人或占有人，并告知其不得随意处分或变造返还的物品。

第 43 条 （证据的处理方法）

计划返还或移交证据物的侦查局、预审院应当得到检察院许可，法官应当制作裁定书。返还证物或者移交证物的，应当获取所有权人或相应机关出具的确认书。

对于终结刑事案件以前处理的证据物，应当将其特征、状态、痕迹等固定为鉴定文书，照片等形式，并负载案件笔录上。

第 44 条 （刑事案件终结后证据的处理）

终结刑事案件的侦查局、预审院、检察院、审判庭，应当没收或废弃不能返还被害人的证物，将其他证物返还所有权人或移交相应的机关，并将该事实记载于案件驳回决定书、裁定书、判决书。在收到所有权人或相应机关出具的确认书后，应当将有关决定文书一同附加于案件笔录内。

第三章 侦 查

第 140 条 （侦查局的证据收集限制）

揭发犯罪事实的侦查局不得收集证据，但是有犯罪痕迹可能消除或日后难以获取证据等不能迟延收集证据的情形时，可以收集该类证据。

第四章 预 审

第一节 预审的任务与期间

第 147 条 （预审的任务）

预审的任务是确定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并完整正确地揭露案件事实。

第 148 条 （在预审中需确定的内容）

预审院应当根据客观证据确定嫌疑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动机和目的，犯罪的工具与方法，危害程度与结果，犯罪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责任大小等与刑事案件处理有关的所有事实。

第 149 条 （禁止反复调查）

对侦查阶段收集的证据，预审院审查、核实后，可以直接使用。

对于可以适用劳动教养处分的刑事案件，认为侦查中移交的证据确实、充分的，在作出预审开始决定、刑事责任追究决定、被审嫌疑人审问、预审终结等重要的预审行为后，应当终止预审。

第三节 对嫌疑人的审问

第 161 条 （嫌疑人的审问时限）

预审院应当自告知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之时起 48 小时内，对嫌疑人进行审问。

第 162 条 （嫌疑人的审问时间）

对嫌疑人的审问应当在 8 时至 20 时进行。

在必要情形下，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外审问嫌疑人，但应当在检察官的参与下进行。

第 163 条 （嫌疑人的传唤与拘传）

审问未被拘禁的嫌疑人，应当送达传唤令。

无正当理由经传唤不到场时，可以拘传嫌疑人。

预审院应当作出拘传决定书，并执行拘传。

第 164 条 （嫌疑人的护送）

对被拘禁的嫌疑人进行审问时，应当将嫌疑人护送至被预审地点。

护送人应当根据预审院的命令，护送嫌疑人。

第 165 条 （委托逮捕嫌疑人）

被审嫌疑人逃跑或住所不明时，预审院应当作出委托逮捕决定。

委托逮捕决定书应当载明缉拿嫌疑人所需的材料，预审院应当将其与逮捕令一同移送侦查机关。

接受委托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逮捕嫌疑人并汇报逮捕情况。

第 166 条 （禁止强迫性的审问）

预审院不得强迫嫌疑人自认其罪或引诱嫌疑人作出陈述。

第 167 条 （分别审问嫌疑人）

对共同犯罪案件，预审院应当对数个嫌疑人分别进行审问，防止嫌疑人串供。

第 168 条 （嫌疑人的权利告知）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确认其身份，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

第 169 条 （嫌疑人的权利）

预审中嫌疑人享有以下权利：

1. 不承认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书中确定的罪行时，可以提出异议；
2. 对预审院追究的罪行有异议时，可以直接反对，也可以请求预审院进行正确的调查或作出解释；
3. 对预审院等诉讼关系人可以提出回避请求；
4. 可以要求将自己的陈述载入审问笔录，也可以要求修改、删除、补充审问笔录的内容；
5. 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检察官提出异议。

第 170 条 （嫌疑人的陈述与预审院的质问）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先由嫌疑人对是否承认追究刑事责任和犯罪行为进行陈述，再进行必要的质问。

第 171 条 （嫌疑人审问中记录人和见证人的参与）

对嫌疑人审问时应当有记录人参与。

必要时，预审院可以在邀请两名见证人的参与下审问嫌疑人。

第 172 条 （对不通晓朝鲜语的嫌疑人或聋哑嫌疑人的审问）

审问不通晓朝鲜语的嫌疑人时，应当为其提供翻译；审问聋哑嫌疑人的，

应当有通晓聋、哑手语的人参加。

在该情形下，应当告知翻译人与通晓手语者，如果故意错误翻译或比划，将承担刑事责任，并将此事实载明于笔录内。

第 173 条 （嫌疑人审问笔录的制作）

预审院审问嫌疑人时，应当制作审问笔录。

审问笔录应当如实记载嫌疑人对犯罪行为作出的陈述。

必要时也可以由嫌疑人亲笔书写陈述内容。

第 174 条 （嫌疑人审问笔录内容的确认）

预审院结束对嫌疑人的审问后，应当将审问笔录交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向他宣读，以确保嫌疑人陈述与笔录记载的陈述一致。

嫌疑人请求修改、删除、补充文书的，有正当理由应当及时更正；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更正并将该事实载明于笔录中。

嫌疑人应当在审问笔录上捺手印，拒绝捺手印的，应当将该事实载明于笔录中。

第五节 勘验与侦查实验

第 191 条 （勘验、检查的目的）

预审院为了调查犯罪现场、收集证据、获悉证物的特征，可以勘验与犯罪有关的现场或证物；为了获取案件相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生理状态等与刑事案件相关的痕迹及特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

第 192 条 （勘验的种类）

勘验的种类如下：

1. 犯罪现场勘验；
2. 证据勘验；
3. 尸体勘验；
4. 人身检查。

第 193 条 （在犯罪现场对证据物的勘验）

对于在犯罪现场中发现或扣押的物品、文书，应当在现场进行勘验。

勘验时间较长或有特别情形时，可以将该物品、文书移动至其他场所进行勘验。

第 194 条 （勘验的同意）

有勘验必要时，经主人同意后可以挖掘坟墓或破坏物品。

未获得主人同意时，仅可以进行勘验。

第 195 条 （制作勘验决定书或委托勘验决定书）

勘验时应当制作勘验决定书。

对非侦查人员和非预审人员委托勘验时应当制作委托勘验决定书。

第 196 条 （勘验、检查的时间）

勘验、检查应当在白天进行。

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夜间进行勘验、检查。

第 197 条 （出示勘验决定书）

执行勘验的工作人员，应当向接受勘验者出示工作证件和勘验决定书。

第 198 条 （勘验、检查的见证）

勘验、检查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参加。

检查妇女身体，应当有其他妇女见证。

第 199 条 （勘验、检查的鉴定人的参与）

必要时，可以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

第 200 条 （勘验、检查笔录的制作）

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载明勘验、检查时的状态、特征与勘验结果，可以附加简图与图片。

由非侦查人员和非预审人员进行勘验时，由其制作勘验笔录。

第 201 条 （侦查实验的事由）

为了确认嫌疑人或证人陈述之行为的发生可能性、行为可能产生的结果等，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第 202 条 （在侦查实验中应当遵守的原则）

侦查实验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1. 应当在与发生行为或现象相同的地点、时间、环境、条件下进行实验；
2. 应当邀请两名见证人参与，并进行多次实验；
3. 不得向侦查实验参与人告知或强调预审院的意思表示。

第 203 条 （侦查实验的禁止事由）

对人的生命、健康、人格尊严，或国家、社会团体、公民的财产有危害的可能时，不得进行侦查实验。

第 204 条 （侦查实验笔录的制作）

进行侦查实验，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载明确保侦查实验在相同条件下进行的事实、侦查实验过程及结果等。

第六节 鉴 定

第 205 条 （鉴定的事由）

预审院为调查刑事案件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的问题，应当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对非正常的尸体、受伤程度、患有精神病症状的证人、嫌疑人的精神状态等必须鉴定。

第 206 条 （鉴定的种类）

鉴定包括法医学鉴定、法精神病学鉴定、化学鉴定、痕迹鉴定、笔迹鉴定、弹道鉴定、技术鉴定、会计鉴定、人物鉴定等。

第 207 条 （鉴定机关）

鉴定应当由国家专门鉴定机关作出。

无专门鉴定机关的，可以委托相关领域获得国家资格或具备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 208 条 （委托鉴定）

委托鉴定时，应当将委托鉴定决定书交付鉴定机关或鉴定人，委托鉴定决定书应当载明需要鉴定的问题、鉴定所需的材料、鉴定人义务、虚假鉴定时承担的刑事责任等事项。

委托鉴定时应当将鉴定所需的材料一并移送鉴定人。

第 209 条 （对委托鉴定的义务履行）

接受委托鉴定的机关或鉴定人应当履行鉴定义务，并及时将鉴定情况通报委托鉴定的机关。

第 210 条 （鉴定书的制作与汇报）

鉴定终结时，鉴定人应当制作鉴定书，并交付委托鉴定的机关。

鉴定书应当如实载明鉴定确定的事实。

多个鉴定人对同一问题有不同鉴定意见时，应当分别制作鉴定书。

第 211 条 （鉴定人权利）

鉴定人可以请求委托鉴定的机关移送鉴定所需的材料，或请求增加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的人。

第 212 条 （对鉴定人信息的告知）

委托鉴定时，应当告知嫌疑人或被告人鉴定人的信息。

第 213 条 （询问鉴定人）

委托鉴定的预审院，认为鉴定的事实不明确，或对鉴定结果有疑问，或者

多个鉴定人有不同鉴定意见时，可以询问鉴定人。

前款的情形，准用本法第 232 条、第 233 条的规定。

第 214 条 （重新鉴定）

鉴定中事实不明确或对鉴定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决定重新作出鉴定（须说明理由）或者委托其他鉴定人。

第七节 搜查与扣押

第 215 条 （搜查、扣押的目的与事由）

为了查获犯罪嫌疑人、收集犯罪证据，可以进行搜查、扣押。

有充分理由认定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对侦破案件有帮助时，可以进行搜查，拒不交出对侦破案件有帮助的物品、文书时，可以进行扣押。

第 216 条 （搜查、扣押的许可）

进行搜查或扣押应经检察官许可。

进行搜查、扣押的预审院应当经检察官许可后制作搜查、扣押决定书。

第 217 条 （出示搜查、扣押决定书）

预审院应当向接受搜查或扣押的人出示工作证明文件和搜查、扣押决定书。

第 218 条 （搜查地点的警卫组织）

可以在搜查地点安排警卫人员。

第 219 条 （搜查、扣押的时间）

搜查、扣押应当在白天进行。

紧急时可以在夜间进行搜查、扣押。

第 220 条 （搜查、扣押的见证）

搜查、扣押时应邀请两名见证人到场。

对机关、企业、团体的物品或文书进行搜查、扣押时，应当有相应机关、企业、团体的代表人在场见证；对妇女的身体进行搜查时，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见证。

第 221 条 （按照外交程序的搜查、扣押）

对驻朝鲜的外国使领馆及外交人员的住所进行搜查或扣押时，应当按照外交程序进行。在该情形下，应当由检察官参与，并邀请外交部工作人员和相应使领馆的代表人在场见证。

第 222 条 （扣押对象与方式）

与刑事犯罪案件无关的物品与文书，不得扣押。进行扣押时，应当制作扣押物品清单，将其附加于案件笔录内，同时将清单副本交给被扣押人。

第 223 条 （搜查、扣押文书的制作）

进行搜查、扣押时，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载明搜查或扣押物品及文书的位置、状态、特征、数量、提出的意见。

第八节 询问证人

第 224 条 （能够成为证人的事由）

证人是指知晓刑事案件情况的人。

第 225 条 （证人的权利）

证人有权在询问时不被以威胁或强迫的方法获取证言，证人可以请求自行书写其作出的陈述或修改、删除、补充询问笔录的内容。

第 226 条 （证人的义务）

预审院传唤证人时，证人应当及时到场。

证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犯罪事实有关的证言，并如实回答预审院提出的问题。

第 227 条 （询问证人地点）

询问证人应当在证人所在的地点进行。

必要时可以传唤证人至司法机关进行询问。

第 228 条 （传唤或拘传证人）

需要询问证人时，应当发送传唤令。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证人，可以进行拘传。

由预审院根据拘传决定执行拘传。

第 229 条 （询问不通晓朝鲜语的证人、聋哑证人）

询问不通晓朝鲜语的证人、聋哑证人时，准用本法第 172 条的规定。

第 230 条 （分别询问证人）

预审院应当分别询问证人。

并保证询问结束前同一案件的证人之间无联系。

第 231 条 （询问不满 14 岁的证人）

询问不满 14 岁的证人时，应当由其老师、父母、监护人到场见证。